



160702060117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

项目名称: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

脱硝催化剂再生项目

样品名称: 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、地下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:

样品名称	检测点位及编号	采样日期	采样人	样品状态
生活污水	生活污水总排口 ★HJ-2020090901-S-01#	09月09日	陈贺、王磊	微黄色、微浑浊、 有异味液体
生产废水	★HJ-2020090901-S-02#			微黄色、微浑浊、 无异味液体
地下水	永春堡 ☆HJ-2020090901-S-03#			澄清、无色、无异 味液体
	高新制药厂 ☆HJ-2020090901-S-04#			澄清、无色、无异 味液体
	双三村 ☆HJ-2020090901-S-05#			澄清、无色、无异 味液体
	贾家洼子 ☆HJ-2020090901-S-06#			澄清、无色、无异 味液体
	吉煤集团 ☆HJ-2020090901-S-07#			澄清、无色、无异 味液体
委托单位	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 发分公司	通讯地址	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区超达大路 6199号	
联系人	孙希德	电话	18043675533	

二、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:

检测项目	方法名称	方法标准号
pH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 6920-1986
COD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
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
钒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6-2015
铬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6-2015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7467-1987
耗氧量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	GB/T 5750.7-2006
硝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84-2016
亚硝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84-2016
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970-2018

三、分析仪器: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pH	pH 计	S210-K	HK-HJ-017
COD	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	YHCOD-100 型	HK-HJ-020
BOD ₅	生化培养箱	SH-150F	HK-HJ-018
悬浮物	电子天平	CP214	HK-HJ-028
氨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K-HJ-026
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测油仪	JL BG-126+	HK-HJ-014
钒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ICP 7000	HK-HJ-080
铬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ICP 7000	HK-HJ-080
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	HK-HJ-022
汞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HK-HJ-023
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	HK-HJ-022
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HK-HJ-023
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K-HJ-026
耗氧量	电热恒温水浴锅	DK-98-11A	HK-HJ-032
硝酸盐	离子色谱仪	CIC-100 型	HK-HJ-024
亚硝酸盐	离子色谱仪	CIC-100 型	HK-HJ-024
石油类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K-HJ-026

四、分析结果:

表 1: 生活污水分析结果

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生活污水总排口 ★HJ-2020090901-S-01# -001	09 月 09 日 -16 日	pH	无量纲	7.09
		COD	mg/L	286
		BOD ₅	mg/L	113
		悬浮物	mg/L	96
		氨氮 (以 N 计)	mg/L	0.447
		动植物油	mg/L	0.49

表 2: 生产废水分析结果

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★HJ-2020090901-S-02# -001	09 月 09 日 -23 日	pH	无量纲	7.63
		钒	mg/L	0.01L
		铬	mg/L	0.03L
		镉	mg/L	0.001L
		汞	mg/L	0.00004L
		铅	mg/L	0.01L
		砷	mg/L	0.0033
		六价铬	mg/L	0.004L

表 3: 地下水分析结果

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永春堡 ☆HJ-2020090901-S-03# -001	09月09日 -23日	pH	无量纲	7.72
		耗氧量	mg/L	2.20
	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2.07
		亚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0049L
		氨氮(以N计)	mg/L	0.433
		汞	mg/L	0.00004L
		砷	mg/L	0.0016
		镉	mg/L	0.001L
		六价铬	mg/L	0.004L
		铅	mg/L	0.01L
		钒	mg/L	0.01L
		铬	mg/L	0.03L
		石油类	mg/L	0.01L
高新制药厂 ☆HJ-2020090901-S-04# -001	09月09日 -23日	pH	无量纲	7.57
		耗氧量	mg/L	2.16
	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067
		亚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040
		氨氮(以N计)	mg/L	0.383
		汞	mg/L	0.00004L
		砷	mg/L	0.0009
		镉	mg/L	0.001L
		六价铬	mg/L	0.004L
		铅	mg/L	0.01L
		钒	mg/L	0.01L
		铬	mg/L	0.03L
		石油类	mg/L	0.01L
双三村 ☆HJ-2020090901-S-05# -001	09月09日 -23日	pH	无量纲	7.58
		耗氧量	mg/L	2.24
	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1.14
		亚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0049L
		氨氮(以N计)	mg/L	0.425
		汞	mg/L	0.00004L
		砷	mg/L	0.0014
		镉	mg/L	0.001L
		六价铬	mg/L	0.004L
		铅	mg/L	0.01L
		钒	mg/L	0.01L
		铬	mg/L	0.03L
		石油类	mg/L	0.01L

续表 3

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贾家洼子 ☆HJ-2020090901-S-06# -001	09月09日 -23日	pH	无量纲	7.49
		耗氧量	mg/L	2.32
	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095
		亚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036
		氨氮(以N计)	mg/L	0.486
		汞	mg/L	0.00004L
		砷	mg/L	0.0011
		镉	mg/L	0.001L
		六价铬	mg/L	0.004L
		铅	mg/L	0.01L
		钒	mg/L	0.01L
		铬	mg/L	0.03L
		石油类	mg/L	0.01L
吉煤集团 ☆HJ-2020090901-S-07# -001	09月09日 -23日	pH	无量纲	7.20
		耗氧量	mg/L	2.24
	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624
		亚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0049L
		氨氮(以N计)	mg/L	0.422
		汞	mg/L	0.00004L
		砷	mg/L	0.0021
		镉	mg/L	0.001L
		六价铬	mg/L	0.004L
		铅	mg/L	0.01L
		钒	mg/L	0.01L
		铬	mg/L	0.03L
		石油类	mg/L	0.01L

注：L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: 张友珍

审核人: 宗珊珊

授权签字人: 姜世新

签发日期: 2020年09月24日

签发日期: 2020年09月24日

签发日期: 2020年09月24日

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 CMA 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；逾期不予受理。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。
- 3、委托检测仪对检测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；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4、若委托单位未事先声明，本公司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有权处理留样。
- 5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，全文复制需重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。
- 6、涂改、盗用、冒用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本公司报告的，本公司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7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
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

电话：0431-81962625

